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前 言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披露负责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经向本所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以下前提和假设：

1. 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向本所隐瞒任何重要文件，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为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未经任何修改或删除，所有文件的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公司及相关主体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日期均是真实有效的，每个文件的签署及递交及其条款和条件都反映了签约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均为真实有效。

4.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任何新的文件或说明，本所保留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及调整的权利。但是，由于文件未对本所披露而造成本法律意见书有所遗漏或不真实，本所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7.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制作出具。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3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4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5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6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8
五 结论意见	13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向公司股东发布了《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以下简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于位于天津的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出席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6,4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 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5	《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董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监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上述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15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编号为：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37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编号为：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20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0.5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6 万元；2023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5.5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38.92 万元。由于本期亏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655.5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租赁关联方深圳市万鸿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万鸿泰实业）万鸿泰实业房屋的全年租金金额为 103,200 元，吴建成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担任万鸿泰公司董事，并于 2023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微美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微美空间）微美空间监事，万鸿泰实业为微美空间的母公司，公司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金额为吴建成先生担任微美空间监事后的租赁金额，现对差额部分的 17,000 元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6,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议案参会股东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海燕

律师: 

路佳伟

律师: 

张 策

2024 年 5 月 21 日